

2025 年商水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机械
粉碎深耕还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25

采 购 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周口市渡铭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渡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

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耕深 ≥25cm	元/亩	12000	44.91	

本合同总价款：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技术质量要求

耕深 ≥25cm。耕地质量应达到：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幅一致，无漏耕，翻垡碎土好，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把握好土壤适耕性，适墒深耕。实际耕幅与犁耕幅一致，避免漏耕、重耕。保持耕深稳定性和作物秸秆翻埋效果。使用大型拖拉机 1504 型以上，合理配套悬挂或液压翻转犁三至六铧犁等铧式犁进行深耕。

第三条 服务地点、面积

1、项目标段及作业地点： 6 标段姚集镇

2、作业面积： 12000 亩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大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元（¥：538920.00）。
- 2、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入场后原则上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70%；待深耕作业完成，抽验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关手续及额增值税发票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制定农机深耕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负责协调智能检测系统调整、维护、保养等。
- 2、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中标后的深耕补助标准及时为乙方兑现作业补助。
- 3、负责对深耕作业的质量、面积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质量及作业区域、面积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不予补贴。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罚。
-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作业服务，做好深耕作业机具及深耕监测设备的安装。作业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机械和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保证申报事项属实，并对其申报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必须配备符合相关规定、适宜当地作业的拖拉机和深耕机具，并按照省、市、县深耕作业方案要求自费安装统一的智能检测系统。
- 3、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掌握农机深耕作业技术要求和安全防范措施，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牌证齐全。
- 4、严格按照中标作业区域、面积及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 5、在深耕作业过程中，按《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作业，不得有违规违法行为，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其他

- 1、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账 号：248151498452

地 址：商水县

日 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周口市渡铭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水支行

账 号：41050170640800000197

地 址：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路北 2 号

日 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